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2號

原告 林金玉（即林莊壽妹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聰榮（即林莊壽妹之承受訴訟人）

原告 林秋蓮（即林莊壽妹之承受訴訟人）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全成（即林莊壽妹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莊郭瑞菊

莊雅惠

兼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莊富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67,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2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3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4 告；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
05 法第14條第1項、第1098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死亡者，
06 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
07 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08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
09 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
10 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林莊壽妹前經臺灣新北
11 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38號裁定
12 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子女即原告林聰榮、林秋
13 蓮、林金玉為監護人確定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
14 書在卷可稽（見店司補字卷第13-17頁），原告林聰榮、林
15 秋蓮、林金玉以林莊壽妹之法定代理人身分代林莊壽妹提起
16 本件訴訟，乃屬合法。嗣林莊壽妹於本院審理期間之113年1
17 月25日死亡，原告林聰榮、林秋蓮、林金玉及林全成於113
18 年2月2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9-40頁），核
19 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2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就遲延利息部分，請
2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店司補卷第6頁）；嗣於1
24 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
25 位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二第63頁），核係不變更訴訟
26 標的，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主張：林莊壽妹於98年11月25日將門牌號碼○○市○○
29 區○○路00之0號0樓、00之0號0樓（下稱00之0號0樓房
30 屋）、00之0號0樓、00之0號0樓等房屋，及○○市○○區○
31 ○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應繼分（下稱系爭房地），以

01 新臺幣（下同）9,000,000元出售予被告莊富強、莊郭瑞
02 菊、莊雅惠（下合稱莊富強等3人）及原同案被告莊凱超、
03 莊國祖、莊千慧、鄭寶釵4人（下合稱莊凱超等4人），並簽
04 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據。林莊壽妹已依約辦理移
05 轉登記，但被告莊富強等3人及莊凱超等4人僅支付5,000,00
06 0元，餘款4,000,000元清償期已至，迄今未給付。原告嗣與
07 莊凱超等4人成立調解（案列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191
08 號），則扣除莊凱超第4人應分擔部分，被告莊富強等3人應
09 連帶給付2,000,000元，爰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
10 及民法第292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莊富
11 強等3人連帶給付2,000,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12 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莊富強等3人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我們私底下
16 有協議償還付款方式，希望可以庭外和解等語置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判斷：

19 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協議書、土地登記申請書（見店司
20 補卷第19-38頁）、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
21 （見本院卷一第73-347頁）、地籍圖謄本及本票影本（見本
22 院卷二第21-23頁）等件為證；被告莊富強等3人既均無爭
23 執，自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莊富強等3
24 人連帶給付2,0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莊郭瑞菊、莊富強；於同年月14日送達被告莊雅惠，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店司補卷第47、51、57頁），被告莊富強等3人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最後一位被告（即莊雅惠）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第2項約定、民法第292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莊富強等3人連帶給付2,000,000元，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翁鏡瑄